

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

中图学字〔2018〕50号

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举办 2018 年民国时期 文献保护工作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图书馆学（协）会，各会员单位，各图书馆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提高各机构民国文献保护意识，提升从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，培养专门人才队伍，切实做好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工作，国家图书馆和中国图书馆学会在 2018 年将联合举办三期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工作高级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

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司

主办单位：

国家图书馆、中国图书馆学会

山西省文化厅、山东省文化厅、福建省文化厅

承办单位:

山西省图书馆学会、太原市图书馆

山东省图书馆学会、烟台图书馆

福建省图书馆学会、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由福州市图书馆担任执行单位）

二、培训时间

举办期次	举办时间
太原站	2018年7月3日-6日
烟台站	2018年8月28日-31日
福州站	2018年10月30日-11月2日

三、对象及名额

本培训班针对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工作主管领导、业务骨干、专业人员等，各单位每期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序号	时间	日程安排
1	第1天下午	学员报到（13:00-20:00）
2	第2天全天	启动仪式、参观“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展”、专家授课
3	第3天全天	专家授课、交流互动、闭幕式
4	第4天上午	离会

专家授课内容主要包括：“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”概况、民国历史与民国文化、民国图书著录、民国连续出版物的著录、民国文献的标引、全国联合编目系统民国时期文献联机上载与馆藏编制等。

五、结业证书

培训班结束后，中国图书馆学会将颁发结业证书。证书所记载的培训内容将列入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内容，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、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培训班费用

- (一) 活动为公益性质，免收培训费、餐费。
- (二) 食宿统一安排，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。

七、报名手续

培训班采取网上报名方式。请登录中国图书馆学会官网 (www.lsc.org.cn)，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或“加入我们”，进入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，在“我的首页”培训板块的“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工作高级研修班”，点击“参加”按钮，即可进行报名。每期培训规模为100人，报满为止。

八、住宿和交通

请参阅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“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工作高级研修班”相关附件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- (一) 各承办单位

太原市图书馆

联系人：任金凤

电 话：0351-6160256

电 邮：tystsgfdb@126.com

烟台图书馆

联系人：盛 宴

电 话：0535-6885736

电 邮：yttsgfdb@163.com

福州市图书馆

联系人：杨 洁

电 话：0591-83332027

电 邮：165671355qq.com

（二）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刘晨书、余学玲

电 话：010-88545653、88544671

电 邮：liucs@nlc.cn、yuxl@nlc.cn

